

## 一、真實的盼望 彼前一：1-12

第一世紀的六十年代，小亞細亞以外邦信徒為主的教會已經紛紛建立，這些教會有甚麼特別的需要？針對當時教會的處境，使徒彼得寫了一封牧養的書信在教會中傳閱，彼得稱他們是「寄居的」，在真實的世界中，這些外邦信徒雖然大多是社會的邊緣人物，他們是沒有公民權的「外來居民」，然而他們永恆的身分卻是父所揀選天國的公民。

彼得在信首的問安（彼前一：1-2）之後，他立刻以一個長句（彼前一：3-12）帶出了「救恩」這個主題，彼得為聖父所賜給信徒的新生命發出頌讚，圍繞著「救恩」這個主題，他論到信徒即使現在正經歷各種試煉，卻仍然可以因為末日的救恩而喜樂，雖然不曾見過耶穌，卻因為相信祂而充滿喜樂，這正證明了救恩在他們生命中的果效，舊約先知曾經遍尋不著的救恩，如今卻在世人面前完全顯明了，基督徒是何等的有福！

彼得以「救恩」這個主題作為這封信的起頭別有深意，因為他的受書對象正在受苦中，若基督徒對救恩有深刻的理解，他們必知苦難的盡頭是榮耀，這樣的盼望不是一帖安慰劑，而是出於神的信實，在等候的過程中，信徒以信心經歷救恩，雖在艱難中，卻因信靠耶穌而有難以言喻的喜樂，因為深知他們的盼望不會落空。

### 主題

基督徒真實的盼望是基於對救恩的體認

### 大綱

- （1）、問候（彼前一：1-2）
- （2）、信徒因有救恩的盼望而能勝過苦難（彼前一：3-9）
- （3）、舊約先知尋找救恩（彼前一：10-12）

### 問題討論

一、彼前一：1-

2這封信的作者是誰？受書對象是那些人？他們住在那裏？彼得如何描述這些信徒？

二、從「「寄居的」」這個字推測，彼得寫信的對象社會地位如何？彼得如何深入描述他們的得救？聖父、聖子和聖靈如何共同完成信徒的救恩？

三、彼前一：3-

5彼得對父上帝發出讚美的原由是甚麼？上帝如何將救恩賜給我們？這份寶貴的救恩為我們帶來了甚麼好處？

四、彼前一：6-

7彼得勉勵小亞細亞的基督徒，雖然他們正在許多試煉中，仍然要喜樂，為什麼？彼得認為信徒的受苦有甚麼目的？參雅一：3。

五、彼前一：8-

9雖然基督徒不曾見過耶穌，然而他們和耶穌有怎樣的關係？這樣的關係是建立在甚麼基礎上？

六、世界上充滿各樣的苦難，基督徒在等候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為什麼能有「滿有榮光的喜樂」？他們對救恩的認識如何影響到他們的生命？

七、彼前一：10-

12舊約眾先知曾經詳細查考救恩，結果怎樣？參太十三：17。舊約先知在救恩這件事上扮演的角色是甚麼？參太三：3。彼得在此提到舊約先知有甚麼目的？新約信徒有甚麼特權？

## 反思和應用

(1)、你曾否深刻地體會到自己在世界上是「寄居的」？你渴望在神的家中找到歸屬嗎？或是幫助弟兄姊妹找到歸屬？分享你「屬靈的家」。

(2)、基督徒生活在不信的世界中，有些思想和行為不被認同是很自然的一件事，如果一個基督徒從來不曾因為信仰而受到排斥，你認為問題可能出在那裏？

(3)、在後現代多元主義的社會中，傳福音最大的困難可能是甚麼？有人認為福音的排他性令人反感，而難以接受，若有人如此挑戰福音的絕對性，你怎麼回應？

(4)、反省我自己和神的關係，我是在理性的層面上接受基督？或是在生命中遇見神？或兩者皆是？你如何體會到福音的盼望？分享這個盼望帶給你的安慰和激勵？

(5)、你是否認為自己是被神所揀選的「特權階級」？分享你對恩典的體會。

## 註解

### 彼得前書的作者是誰？寫作日期和地點為何？

這卷書的卷首已清楚表明作者是使徒彼得，根據教會傳統，彼得在羅馬皇帝尼祿手下殉道，從書信中彼得對信徒在世界上生活的樂觀態度（彼前二：11-17）推測這封信應是寫於尼祿開始逼迫教會之前，可能的日期是公元六十二至六十五年間；相傳彼得晚年住在羅馬，自彼前五：13（巴比倫影射的是當時世界上權力的中心羅馬）推測，這封信最可能的寫作地點是羅馬。

### 彼前一：1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、庇推尼在那一帶？

這五個地名有三個（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）是羅馬行省的名字，本都和庇推尼是兩個區域，合起來構成另一個羅馬行省，名為「庇推尼本都」，這些地方都位於黑海以南，今日的小亞細亞，有一大部分屬於今日的土耳其，有學者解釋，地名的先後次序代表送信者所走的路線。

### 彼前一：1「寄居的」是甚麼意思？

「寄居的」原文是指居住在某個地方，卻只是短暫停留（臨時居民），不能享有公民權或法律的保障，在整卷書信中可看出，受書的對象是在社會上受到排擠的邊緣人物，其中不乏奴隸階級；許多解經者常以比喻的用法來解釋「寄居的」這個字，它被用來描述基督徒在世界上朝聖的旅程，世界是暫時的居所，信徒永遠的家是在天上；從受信者的社會地位來看，彼得使用這個字更可能是指字面的意義，他的受信對象主要是小亞細亞西北地區的外邦信徒，他們在世界上和屬靈上的地位都是「寄居的」。

彼前一：2「又蒙他血所灑」是甚麼意思？

參利十四：6-

7此處記載大麻瘋患者必須在以色列營外獨居，痊癒後必須經過祭司在身上灑血的儀式才能恢復正常的生活，因此這個動作可以代表人得到了潔淨，所有破壞與神與人關係的污穢都被除去了；此處意指藉著基督犧牲的血象徵性地灑在他們身上，他們的罪已經得到赦免。